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香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香河县人民法院是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对香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业务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搞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以及通讯、计算机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因此,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87.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8.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90.18	总计	62	3690.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8.92	367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5.78	3075.78					
20405	法院	3075.78	3075.7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4.87	2934.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91	14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5	42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1	36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84	20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7	161.67					
20808	抚恤	48.44	48.4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4	48.4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	4.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8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3	4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7	13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7	13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7	131.4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0.18	3549.27	14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7.04	2946.13	140.91			
20405	法院	3087.04	2946.13	14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6.13	2946.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91		14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5	42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69.51	36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84	20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7	161.67				
20808	抚恤	48.44	48.4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4	48.4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4.8	4.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4.8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3	4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7	13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7	13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7	13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87.04	3087.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2.75	42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93	4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47	13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0.18	369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90.18	总计	64	3690.18	36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0.18	3549.27	14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7.04	2946.13	140.91
20405	法院	3087.04	2946.13	14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6.13	2946.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91		14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5	42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1	36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84	20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7	161.67	
20808	抚恤	48.44	48.4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4	48.4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	4.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8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3	4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7	13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7	13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7	13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35	30201	办公费	199.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3.33	30202	印刷费	9.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67	30206	电费	3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3	30208	取暖费	4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	30211	差旅费	15.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7.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28.34	公用经费合计				132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				55		26.18				2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90.1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254.14 万元，下降 6.5%，支出减少 277.49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678.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8.9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69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9.27万元，占96.2%；项目支出140.91万元，占3.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78.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51.39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3690.18 万元，减少 271.37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7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39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369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37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7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比年初预算减少 332.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369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32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7%，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332.86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321.6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

年初预算无变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与年初预算无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无变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无变动。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90.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087.04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费、邮寄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2.75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类）支出 48.93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47 万元，占 3.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的47.6%，较预算减少28.82万元，降低52.4%，主要是比预计外地出差办案的数量减少，公车使用减少；较2021年度决算减少19.59万元，降低42.8%，主要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车使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26.18万元，完成预算的47.6%。较预算减少28.82万元，降低52.4%，主要是比预计外地出差办案的数量减少，公车使用减少；较上年减少19.59万元，降低42.8%，主要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车使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1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82 万元，降低 52.4%，主要是比预计外地出差办案的数量减少，公车使用减少；较上年减少 19.59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0.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01.89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与上年无

变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5%。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评价等级分类 2 个优。将各项目得分总计除以项目数量计算出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1 分，评价登记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健全了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12.07	10	81.2%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12.07	——	81.2%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 1. 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2. 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p> <p>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12.07万元，2022年用于办案业务经费98.3万元，业务设备购置费13.78万元等支出。</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结案 率(%)	案件结案 率(%)	符合	12.5	12.5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符合	12.5	12.5	
		时效 指标	培训按期 完成率	培训按期 完成率	符合	12.5	12.5	
		成本 指标	人均差旅 补助标准	人均差旅 补助标准	符合	12.5	12.5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认可度	认可度	符合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通过专项 资金的拨 付	缓解办案 经费和业 务装备经 费的资金 压力	符合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符合	10	10		
总分					100	98.1		

(2) 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了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香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香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23.83	10	39.1%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	61	23.83	——	3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 1. 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2. 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p> <p>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3.83万元，2022年用于办案业务经费23.83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符合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符合	12.5	12.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培训按期完成率	符合	12.5	12.5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符合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可度	认可度	符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拨付	缓解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资金压力	符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	10	10	
总分					100	96.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 2 个项目。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个数为 2 个。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评优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香河县人民法院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推进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冀 财 政 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22 年支出 112.07 万元	138		138		112.07	112.07
			冀 财 政 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22 年支出 23.83 万元	61		61		23.83	23.83
	推进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安全检查是建立法院良好工作环境和秩序，保障法院审判活动持续、协调、稳定	法院保安服务的资金	保障我院正常正常工作与审判环境。	54.91		54.91		54.91	54.91

		发展的重要手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办案、办公各项经费开支需要。	执收执罚单位公用经费补助	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	1500	1500		1098.95	1098.95
	金额合计				1753.91	1753.91		1289.76	1289.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73.5%	3	0			
		预算调整率	0	8%	3	0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19%	1	0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3	3
部门产出(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20分)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95%	10	5
	社会效益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合计			-	-	100	93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支出进度率 部门管理-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管理-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管理-信息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管理-信息管理-基础信息完备性			

		<p>部门管理-信息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p> <p>部门管理-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p> <p>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p> <p>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p> <p>部门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评价</p> <p>部门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p> <p>部门管理-重点工作管理-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p> <p>部门产出-数量-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p> <p>部门产出-质量-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p> <p>部门产出-时效-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p> <p>部门产出-成本-公用经费控制率</p> <p>部门效果-社会效益-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p> <p>部门效果-社会效益-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p> <p>部门效果-满意度-满意度</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p>部门管理-资金投入-预算完成率与目标值偏差 21%</p> <p>部门管理-资金投入-预算调整率与目标值偏差 8%</p> <p>部门管理-资金投入-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偏差值 19%</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p>预算完成率偏差原因：预算完成数减少，与调整预算数形成偏差</p> <p>预算调整率偏差原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公用支出做调整，与预算形成偏差</p> <p>部门管理-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值偏差 19%</p>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p>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p>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p>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p>
	3. 其他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